

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

秦人社劳监询通字【2025】第614号

河南鑫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,现需调查你(单位)遵守执行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情况。请你(单位)派员于2025年3月12日9时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(地址: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8号622房间,联系人:万亮、王冀南,联系电话:0335-8691227)接受调查询问,并携带: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,单位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,宏启胜精密电子(秦皇岛)有限公司内部零星维修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农民工的工资发放表、考勤表、员工花名册及工程款收支凭证(自制材料或复印件须加盖公章)。

秦皇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